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週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5 人；實到人數：14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請假 1 人

王董事俊博（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
林董事耀南、洪董事馨蘭、施董事振榮（視訊）、孫董事嘉穗、
郭董事力昕（視訊）、陳董事湘琪（視訊）、黃董事兆徽（視訊）、
廖董事嘉展（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黃董事心健（請假）、
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孫董事嘉穗代理）、盧董事彥芬（視訊）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視訊）、馬監察人秀如、
高監察人文宏（視訊）、黃監察人銘輝（視訊）、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昶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何經理國華、譚經理志城、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吳副理秀莉、
王組長姬芳、王專員晴玲、陳管理師艾蘭、賈管理師宛鈺、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東方線上公司代表王昱中

壹、主席致詞

目前公廣集團相關之預算審查進入最後階段，立法院院會預計下周一或二進行處理，之前於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文化部預算時，經管團隊盡力溝通，公視預算並未被刪減，僅凍結 5000 萬元，於專案報告通過後方能解凍。TaiwanPlus 預算編列於文化部「發展國際傳播業務」項下，遭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國際傳播業務預算 10 億餘元，經溝通後，文化部表示，刪減與凍結部分希望盡量不影響 TaiwanPlus 之運作。

但後續進入院會審查階段，不同立委有多項提案，部分提案要求大幅刪減預算，經與文化部拜會相關委員詳細說明，減列數額有所降低。由於此段審查進程受政黨協商影響，使得過程更為複雜。

目前社會各界不同人士紛紛表態支持公視，公視董事會為接受全民付託之決策單位，對於攸關本會之重大爭議事件不宜靜默，必須承擔責任，建議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董事會是否發表聲明，適度表達立場。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決議：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1. 簡報檔中提及 113 年 1-12 月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對照 113 年 1 月徐總經理代理華視總經理時所提出之報告，當時呈現 112 年總支出為 14 億,8445 萬元，但劉總經理報告中為 14 億,8672 萬元，稅前盈虧前者表格為 2 億,3833 萬元，後者報告 112 年稅前盈虧為 2 億,4060 萬元。請教數字差異之原因。
2. 新媒體部拓展合作觸角內容豐富，同樣對照 113 年 1 月徐總經理代理華視總經理時之簡報，112 年新媒體收入較前一年增長 37.29%，但劉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華視董事會中表示，113 年因 YT 演算法改變，導致新媒體部之 KPI 為-7%，新媒體業務由成長至衰退，請教經管團隊是否已經研議對策？
3. 相較徐總經理簡報關於數位平台數據觀察指標多達 8 頁，從使用者瀏覽率、新增會員、每月營收趨勢至營收曲線表皆詳實分析。TaiwanPlus 未加入前，公視有 700 多名員工，華視亦是 700 多名員工，對於數位平台的業務推動可否有更多規劃？尤

其目前看到華視新媒體呈現衰退現象，請劉總經理在下次董事會進行完整報告。

劉總經理說明：

1. 112年總支出與虧損金額與113年1月份徐代總經理之報告數字有差異，應是會計師簽證後所造成，因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後，相關數字會有一些調整。
2. YouTube調降CPM(千次曝光出價)之分潤數，但無法確知其計算方式，因資料始終不公開，只會給予最後之數字。至於為何得知YouTube調降CPM，係因瀏覽數成長但CPM卻下降，此為所有YouTube頻道經營者都必須面臨之狀況，相關細節將於下次華視董事會報告。

馬監察人秀如：

112年之總支出與稅前盈虧之數字有變動，可能原因是會計師進行調整，若有此狀況應特別提出說明，了解調整原因。

決議：

1.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1. 關於客台新春節目安排，節目表排定將於深夜時段放映客家八音，特別予以肯定，因許多客家長輩不見得會使用數位相關設備，若因應傳統需要客家八音陪伴，可鼓勵長輩打開客台收看。另建議大年初一及初二早上五點至七點，亦是適合放映的時間。此舉將可增加客台之近用性與服務性。
2. 請說明與德國跨國合製《weme》案之計畫內容。
3. 前幾年客台與其他國家簽訂之MOU在今年是否會有新進展？

向台長說明：

1. 關於客家八音之播映時間，若來得及，會將洪召集人之建議納入排檔考量。
2. 此為德國發起之《weme》計畫，串聯全球公視針對水資源之保護製作相關影片，公視國際策發部邀請客台兒少組進行相關主題之影片錄製，由《小○事件簿》團隊參與合作。各國拍攝完竣後，寄到德國進行統整與播出，節目也將釋出版權，未來在客台播出時將以客語配音，亦會在官網與 YT 頻道播出。
3. 上週剛收到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WITBN)主席來信，表示過往並未將類似客台之媒體(例如歐洲有 TV3 加泰隆尼亞電視台)，視為原住民族群頻道，因不被認定為原住民。但因本次客台參與，發現過往之界定可調整，讓同樣是公共頻道亦是族群頻道之媒體，也可參與互相借鏡與學習。目前大會正修改規章。原本稱為 World Indigenous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Network，現在會刪除「Television」，成為 WIBN 希望可加入非電視台之媒體機構，若新規章獲得內部同意，或許客台就能加入此組織。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 臺語台工作報告 (附件五)

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監察人發言摘要：

馬監察人秀如：

關於簡報檔中平均收視率之計算，分為周間與周末，113 年周間收視率 0.18，周末收視率 0.16，但不分平假日 0.18，是否計算有誤請再確認？年度平均收視數據必須精確，如何運用更為重要。

呂台長說明：

因為周間有 5 天，周末 2 天，數據平均起來為 0.17 多，四捨五入下為 0.18。

決議：

1. 以上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 (附件六)

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林董事耀南：

看到相關收視數據成長，請教受眾區域發展的變化。？

余執行長說明：

1. 觀眾輪廓仍大致與過往相同，新聞收視多視新聞題材及類型，例如印度的題材主要吸引亞洲觀眾，過往會在每月簡報中提供餅圖呈現主要收視國家，因差異不大本次省略，若董事想了解，亦可提供相關資料。
2. 因 TaiwanPlus 為英語內容，觀眾多來自以英語用語為主之國家。之前曾報告，YouTube 節目已開發字幕翻譯功能，例如義大利、法國之觀眾，亦可透過 YouTube 選擇字幕觀賞 TaiwanPlus 節目，亦希望能藉此帶動非英語系國家觀眾成長。因目前此功能剛起步，未來兩三個月若有具體成果，將再提報。

洪董事馨蘭：

簡報中顯示 113 年 7-12 月 KPI 皆已達標並超越，但當中沒有「頻道訂閱數」此項指標，目前看到頻道訂閱數為 10 萬，相對而言並不高，但影音觀看時數及次數增長幅度大，請教如何看待頻道訂閱數，需要特別衝高此數字、或可忽視它呢？

余執行長說明：

頻道訂閱數為重要指標，其在社群媒體之經營較為重要且更具意義。YouTube 上之影片易被搜尋收看，或因演算法而被推薦收看，訂閱與否相對意義沒那麼大。舉例本人每天收視 CNN 及 BBC，但卻未訂閱，因只要打開 YouTube 即自動出現。目前 TaiwanPlus News 頻道剛跨越 10 萬訂閱數，獲得 YouTube 獎牌，因 10 萬為分

潤之里程碑，以三年的經營時間而言，10 萬訂閱數仍有努力空間，但目前提報文化部之 KPI，並未將訂閱數納入，而是採用其他媒體較常使用之觀看次數與時數，以及觀眾滿意度。

孫董事嘉穗：

簡報中關於全球公媒 YouTube 英語全頻道當中有一項語言學習，請教關於此項規劃及受眾目標。

余執行長說明：

此部分乃說明在 YouTube 上之公媒英語頻道，若有符合綜合、娛樂、紀錄片、文化、語言學習、新聞等內容，即將其列入比較。TaiwanPlus 目前並無特別規劃語言學習，僅有一個輕鬆學華語之 YouTube 頻道。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3 年 12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3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期末報告（附件八）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林董事耀南：

- (一)身為公共價值評量小組召集人，建議各台可詳看此份報告，亦可看到各台間之比較。目前公共價值評量已進行到第二年後半期，東方線上公司分析更為深入，亦加入 TaiwanPlus 及華視新聞台作為研究對象，觀察到華視新聞台成長相當大。東方線上舉行之公聽會等交流活動，本人亦有參與，同時與副召集人黃董事兆徽多所討論。
- (二)公廣集團發生的幾個重要事件，包含 TaiwanPlus 美國總統大選新聞報導爭議，在此份報告中，亦可看到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未來報告將對外公開，包含集團對外論述之重點，可由從中參酌運

用。

- (三)公廣集團重視公共價值，如何與外界達成更完整與有效溝通。「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為重要工具。舉例而言，今年曾嘗試透過發展儀表板，將公廣集團各單位之相關成果，用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接受。但可惜的是各台對於指標呈現難以達成共識，故今年決定列為內部參考，建議未來各台可相互討論，決定呈現儀表板之項目。民眾或許不懂收視率等相關數據意義，但只要透過儀表板，即可了解公廣集團之成績。

黃董事兆徽：

董事長在會議一開始時建議，針對立法院預算審查之爭議，董事會是否研擬發表聲明，建議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中之數據與成績，或可列入其中。

胡董事長元輝：

- (一)公共價值評量之簡報檔較書面報告更為精煉。本會進行公共價值評量研究之目的，乃欲藉由一個獨立、專業之調查機構，使社會了解，第三方對公廣集團之績效評估。另一方面亦是讓集團內部透過此評估，了解從公共價值角度上，亦即方才提到的五個面向，有哪些須強化亟待努力之處，建議應彙整成具體行動方案。是否請每台就各自部分進行專案討論，並擬出具體行動方案。例如客台與臺語台，有各自之諮議委員會，可在會議中針對建議事項集思廣益。其他各台主管亦請針對建議事項討論後，擬出處理方案，可列入董事會各台業務報告中，讓公共價值評量報告成為有效之自我檢討及改善機制。
- (二)方才林董事提到之儀表板，建議是在此研究計畫中評估，或交由哪個單位進行，較為妥適？

林董事耀南：

關於儀表板部分，在研究計畫中東方線上已草擬完成，但因各台對列入儀表板中之項目看法不一，建議是否各台先針對各項指標進行討論，獲得共識後再行呈現。

何經理國華：

之前已與林董事耀南及黃董事兆徽討論，因儀表板部分較難凝聚共識，每個台想呈現之指標不盡相同，比方在得獎數上，公視成績亮眼，但族群頻道可能更欲凸顯母語傳承相關部分，需要時間討論。建議儀表板本次先做為內部參考，下年度再行納入。

決議：

- (一)請各台就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之五個面向與建議事項，進行專案討論，客台與臺語台可於諮議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擬出具體行動方案，將結果列入各台董事會業務報告中。
- (二)餘准予備查。

六、113年第3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附件九)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揭辦法業經113年11月15日第32次董事會議通過，提送文化部備查，12月19日文化部來函，就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審查機制、評估標準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提出意見，請本會予以釐清或補充說明(如附件十)。
- (二)為慎重起見，於草擬本辦法修正版之同時，特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閱並提出書面意見，本次修訂內容重點如下：
 - 1.依文化部《文化法人投資項目額度》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投資定義。(第2、3條)
 - 2.原「投資管理小組」更名為「投資審議委員會」，規範成員資格、人數、任期、執掌、會議程序等，以完備核決前之評估機制。(第4.1條)
 - 3.修正投資規劃之營運計畫書項目部分文字。(第4.2條)
 - 4.投資計畫須完成內部審議及簽核流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

過，報文化部許可辦理。（第 4.3 條）

5. 修正被投資企業檢討條件，提高風險管控嚴謹度。（第 4.4 條）

6. 本辦法制定及修、廢，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文化部備查後生效。使用表單之制定、修、廢，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第 5 條）

7. 修正本辦法參考文件。（第 6 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黃監察人銘輝：

1. 之前本辦法規範之嚴謹度未臻理想，本次將投資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權、風險管控等面向補齊，提升完備度，應予以肯定。
2. 本人較有疑義之處在於第 4 點管理重點部分：4.1.1 條：「本會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審議委員 4~6 名，由具財務、技術、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本會人員及外部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外部專家至少 2 名」。之前投資管理小組為由董事會指派 1 人擔任召集人，目前為施董事振榮擔任。投資管理為會內事務，董事會須做出負責任之判斷，有外部專家參與固然可讓決策更為慎重，但外部專家為何須保障二名？是否反而應有二名董事或監察人參與更為妥適？若投資審議委員會缺乏董事參與其中，僅能事後進行審議，本人甚感不妥。就像方才公共價值評量報告，因有兩位董事參與其中，可清楚掌握內容並向所有董事說明。建議審議委員應保障二名董事，而非外部專家。
3. 某些文字敘述仍有調整空間，例如第 4.1.7.1：「出席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三分之二，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建議文字微調為：「審議委員會會召開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馬監察人秀如：

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不同部門，包含審計、顧問等，想請教本辦法請了哪位會計師給予意見？會計師執行業務非事務所執行

業務，故由誰提供意見相當重要。

2. 第 4.2.4 條：「財務預測：包括資金來源及運用、預估三年損益分析、投資報酬率、投資回收期間預測等。」但評估是否應進行投資，該考量的是現金流量，而非損益分析。應關心在三年或是更長的投資期間裡，現金流出與流入各是多少。流入現值與流出現值相比，流入現值較大，才值得投資。
3. 第 4.2.6 條人力規劃，此部分為投資事前評估，人力規劃為投資即將成立新機構之人力，故人力規劃應在財務預測之前，目前條列的位置似乎不正確。
4. 第 4.2.7 條風險評估：包括市場、技術及財務之風險性，但投資除了上述所列，尚有其他法律等風險，目前看來未臻完善。
5. 第 3 條名詞定義：「本辦法所稱投資定義如下：3.1 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3.2 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看起來不像是名詞定義，本會要成立的是一個兩合公司嗎？文字上呈現「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組織形態不夠清晰。
6. 第 8 條修訂沿革，第 32 次董事會曾通過第一個版本，此次再行修正，為何版本仍是 1.0？

黃監察人銘輝：

第 3 條「名詞定義」建議修正為「投資行為：本基金會得為之投資行為如下：」，或可解除馬監察人之疑慮。

譚經理志誠：

1. 本次諮詢的是本會簽證許會計師晉銘，原想諮詢勤業財務顧問相關之會計師，但時間上無法配合。許會計師表示其亦可負責財顧相關諮詢。本次諮詢有支付費用，而非因其為本會簽證會計師，是額外請其協助。
2. 關於人力規劃，當然在成立之時就須進行人力規模等相關成本預估。
3. 現金流量為成立公司評估重點，但亦希望能先預估三年之內這家公司可能之投資報酬率，或許無法在前兩年就有正向投資報酬，但可預估此公司之未來走向。
4. 關於投審會之成員組成，若董事會決議將至少二名外部專家參與

修正為董事及監察人，即遵示辦理。

胡董事長元輝：

1. 關於第 3 條名詞定義，係依照文化部相關辦法，將其內容列入。
2. 關於第 4.1.1 條，外部專家至少二名，制定之原意乃為借助外部之專業，因擔心內部人員專業知識不足。投資案經投審會審議後，仍需提送董事會通過，因此條文規劃投審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若董事們認為董事應在前期即加入，亦可進行修正。
3. 關於人力規劃條文放置順序及風險評估等，皆可進行調整。風險評估有許多評估方式及模型，亦不只市場、技術、財務及法務之風險，若認為需加入法務風險，亦可修正條文。
4. 黃監察人建議之 4.1.7.1 文字呈現方式較為乾淨俐落，請據此修正。

黃監察人銘輝：

若是類似新聞評議會之自律組織，用以自我監督，法規上要求須有外部委員，且保障外部委員一定人數，是合理且可理解。但投資審議會乃內部須負責做出決策，邀外部專家給予專業意見固然立意甚佳，但不須保障二名外部專家名額，或許僅保留一名。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單位，是否應在投資決策啟動初期，即有成員參與投審會掌握狀況，並詳細傳達會議中討論訊息，較為妥適。

施董事振榮：

1. 認同黃監察人之看法，一般公司進行投資先有投審會審查後再提送董事會。建議條文修改為「得邀請外部專家參與」，不需保障名額。若對投資事業已有相當掌握，不見得需要邀請外部專家。
2. 企業進行投資，通常先由公司幕僚人員就投資項目，進行深度了解與分析，研擬營運計畫書後送投審會。投審會成員可包含董事及監察人，或邀請渠等列席，但最後投審會之決定仍需提送董事會。以企業而言，會請外部董事擔任主席，總經理為提案人，投審委員進行審查。
3. 建議投審會應由兩位董事與一位監察人組成，其中由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總經理與幕僚團隊針對投資案提出深入分析之報告。

4. 個人經驗分享，負責規劃與報告的總經理團隊，因負完全責任，必須讓所有參與者皆同意投資案內容，若有委員提出強力反對意見，必須修正至其雖不贊同但也不反對的地步，才能將投資案送出，而投審會則採多數決方式。

賈管理師宛鈺：

1. 回覆馬監察人關於「修訂沿革」之意見，因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投資管理辦法》草案，但並未公告施行，因為需先函送文化部備查，而該部回函請本會再行修正，若本次修正案通過且文化部同意備查後，正式公告施行，即為 1.0 版。
2. 第 3.1 條為設立公司，本會角色為擔任有限責任股東，第 3.2 條為合夥，本會擔任有限合夥人。

高監察人文宏：

本辦法並非只規範此次與華視合作之投資案，辦法之制定須兼顧不同樣態，第 3 條之投資行為乃指，若投資在公司，本會乃為有限責任的股東。若投資為有限合夥，本會將擔任有限合夥人，並非指本次投資有兩種狀態。本次投資為公司，故適用 3.1 條之有限責任的股東。

馬監察人秀如：

1. 若查帳會計師一旦提供投資財顧相關服務，會計師之獨立性將被傷害。本會諮詢對象為簽證會計師，本會傷害了會計師之獨立性。
2. 第 4.4.2. 條風險管理財務預測部分，被投資事業應編列五年現金流量預估表，第 4.4.3 條：「被投資事業連續三年呈現虧損或累積虧損數達資本額 50%，即應進行退場評估」，財務狀況須評估三年或五年？第 4.2.4 條投資事前評估財務預測是三年，期限應予以一致。資產負債表、權益表、現金流量，或再加上業主權益變動表，其實是一套報表，若要評估三年則統一三年期間。

譚經理志誠說明：

1. 當初請許會計師進行諮詢時亦詢問，是否影響其獨立性，許會計師表示並不會，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許多會計師亦承接類似專

案，並不影響獨立性。

2. 風險管理之控制時間點，乃會計師給予之專業建議。

胡董事長元輝：

財務三表各有其功能，損益分析表與現金流量之用途不同，既因功能目的不同，會計師建議，有評估三年及五年之差異。馬監察人建議，應予以一致，因科技日新月異，變遷相當迅速，是否就以三年為期間做為評估。

林董事耀南：

請教本案預估何時能通過文化部備查，組成投資審議委員會，而後開始投資案之審查？本屆董事會任期將至，是否評估如何推動後續程序？

胡董事長元輝：

1.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函送文化部備查，須等文化部回函同意。因文化部相關人員表示，此為其所轄單位首項投資相關案例，故需較審慎嚴謹考量。
2. 本辦法獲文化部回函同意公告施行後，據此組成投審會，投審會成員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後投審會方能審查與華視之合作投資案。獲得投審會通過後，須再送董事會通過。評估過程可能需要三至四個月。
3. 本屆董事會任期至今年五月，屆時須視新一屆董事會是否順利組成。根據往例，董事會改組前一個月不進行重大人事及決策調整。將視5月20日下屆董事會是否順利組成，再交由董事會決定。

決議：

- (一)第3條名詞定義修正為「投資行為：本基金會得為之投資行為如下：」。
- (二)第4.1.1條修正為：「由董事會推派三位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擔任審議委員組成之，由審議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刪除第4.1.7.1條關於出席委員比例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隨之修正。

- (三)第 4.2 條投資事前評估，請將人力規劃條文移至財務預測之前、風險評估請加入「法務」風險。
- (四)第 4.2 條投資事前評估、第 4.4 條風險管理，評估期限統一為三年。
- (五)第 8 條修訂沿革，請諮詢相關意見後妥適處理。
- (六)餘照案通過。
- (七)本案條文依決議修正後，經董事及監察人確認，再函送文化部備查。

二、案由：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依本會《投資管理辦法》規範之投資定義，及文化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第一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 4.3.3 條「投資範圍」。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針對公廣集團預算於立法院審查最後階段，董事會是否發表聲明表達立場，尋求支持。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所草擬之聲明稿，請董事、監察人提供意見。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胡董事長元輝：

董事會之原則盼能維護預算，但勿於聲明稿中產生強烈對立或不必要之誤會，亦希望藉此與社會溝通，產生良性正面之互動，讓大眾了解公共媒體之價值與功能。

林董事耀南：

建議論述上以和為貴，避免太過強烈之措辭。

王監察人毓莉：

原聲明稿之初稿，已充分表述集團立場，惟建議可加入「保障全民收視權益」概念，加強說明集團對於全民收視權益之重視。

胡董事長元輝：

經與會董事及監察人討論後，修正後之聲明稿全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以董監事會名義發表聲明。

伍、散會(17:35)